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根据财政部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37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相关准则要求，公司对涉及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变更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根据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陈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朱永利先生（简历附后）为监事候选人。该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陈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之前，陈欢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简 历

朱永利，男，1969 年生，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国际注册内审师（CIA），注册风险管理师。1992-2001 年期间曾任机械工业部第四设计研究院昌兴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2017 年期间曾任上海冠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审计事务中心总经理、投资发展中心总经理、法务经理、上海冠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刚泰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合规中心总经理。